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6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3 月 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4 号楼松北区世泽路 689 号（三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审议议案，具体议案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具体内容详见编号为 2016-004 号《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告》、2016-005 号《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16-006 号《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007 号《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3 月 8 日-2016 年 3 月 10 日

（三）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哈尔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 4 号楼松北区世泽路 689 号 2505 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0451-88084905，88084906。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22日